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编: 518054
Room 1401A, Tower 2, Kerry Center Qianhai, Qianhai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T: (86-755) 2155-7000 F: (86-755) 2155-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小崧股份/公司	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名单》	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小崧股份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小崧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崧股份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将《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5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激励对象名单》，并在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31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

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0033 号），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 -25,204.72 万元，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 7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80 万股。

2、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 1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30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3.10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部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考核当年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因此，本次因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导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6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部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本次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69 元/股；因激励对象被动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6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323.56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徐鹏飞

经办律师（签字）：

刘云梦

经办律师（签字）：

陈淑妍

2026 年 4 月 24 日